**(G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度**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南京邮电大学**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南京邮电大学科技展览厅；

2.工程地点： 南京邮电大学仙林校区 ；

 3.工程规模： 总建筑面积约150平方米 ；

4.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约130万元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文件；

 4.专用条件；

5.通用条件；

6.附录，即：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 。

**五、合同调价方式、付款时间、付款方式：本合同为固定总价，无预付款，完工验收合格，****提交监理材料后付至合同价的100%。**

合同金额：（大写）： （¥ 元）。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计划）：

自发包方签发开工令之日起，至保修期结束。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9号 。

3.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肆 份。

委托人： （盖章） 监理人： （盖章）

住所： 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9号 住所：

邮政编码： 210046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85866276 电话：

传真： 85866276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此部分采用《建设工程监理合同》范本（GF-2012-0202）中《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无 。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同通用条款 。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对工程进行质量、进度、投资、安全四大控制和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文明施工管理、组织协调施工现场各方关系。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 等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法律法规、规范、规程、施工合同、监理合同等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 。

 2.3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在涉及工程延期 / 天内和（或）金额 /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第一次会议前提交监理规划，每月提供监理月报。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B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30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实物验收现场移交 。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佟彤 。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 人民币 ，比例为： ，汇率为： 无 。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周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签约合同价款的100%。**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 双方签字盖章 。

6.2 变更

6.2.1 除不可抗力外， 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无附加工作酬金。

6.2.2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无附加工作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提请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 南京市栖霞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无 。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无 。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无 。

8.8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无 。

9. 补充条款

1. 如委托人发现监理人与施工单位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的，一经发现委托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拒付剩余监理费。
2. 监理工作时间：派驻本项目监理人员执行工作日八小时制度。

3、拟投入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为中标总监理工程师。

4、监理方负责对竣工资料及竣工图进行审核，并按档案规定提交委托方。

5、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在竣工验收前向委托人提交工程监理文件。监理文件应及时提交，不得影响工程竣工验收。

6、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时，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及国家江苏省现行的法律法规规范进一步明确；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 以委托人要求为准 。

A-2 设计阶段： 以委托人要求为准 。

A-3 保修阶段： 以委托人要求为准 。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以委托人要求为准 。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工作要求 | 提供时间 |
| 1. 工程技术人员  |  |  |  |
| 2. 辅助工作人员 |  |  |  |
| 3. 其他人员 |  |  |  |
|  |  |  |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面积 | 提供时间 |
| 1. 办公用房 | 无 |  |  |
| 2. 生活用房 | 无 |  |  |
| 3. 试验用房 | 无 |  |  |
| 4. 样品用房 | 无 |  |  |
|  |  |  |  |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  |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  |  |  |  |
| --- | --- | --- | --- |
| 名称 | 份数 | 提供时间 | 备注 |
| 1. 工程立项文件 | 1 | 合同生效后7日内 |  |
| 2. 工程勘察文件 | 1 | 合同生效后7日内 |  |
|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 1 | 合同生效后7日内 |  |
|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 1 | 施工合同生效后7日内 |  |
| 5. 施工许可文件 | 1 | 合同生效后7日内 |  |
| 6. 其他文件 | 1 | 按实际情况 |  |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型号与规格 | 提供时间 |
| 1. 通讯设备 | 无 |  |  |
| 2. 办公设备 | 无 |  |  |
| 3. 交通工具 | 无 |  |  |
|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无 |  |  |
|  |  |  |  |